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8月22日证监许可[2012]115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6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5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敖敬东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德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曾经就读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执教于密歇根大学WDI研究所、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商学院。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Frederick Reidenbach (弗莱德)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斯克兰顿大学，注册会计师。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首席行政官；富达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电信的首席执行长和首席营运官；日本Aon Risk Service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Blair Pickerell（裴布雷）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及全球首席营销总监。历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一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监管一处处级干部；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09年4月至今，任中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3 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鼎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员、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格兰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清算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一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监管一处处级干部；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蔡奕奕女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管理科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股票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行业研究员职务。现任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和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5、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奚星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总经理助理陈晓生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韩海平先生、基金经理蔡奕奕女士等五人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1 月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05只，其中封闭式10只，开放式295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7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年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2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六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关澜
电话：（0755）2694800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宋雅萍
电话：（010）6619097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曾刚
联系电话：（0755）26948077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联系人：夏雪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传真：（021）38676767
客服电话：4008888666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客服电话：4008888001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8215
客服电话：4008895523

（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王晓虎
电话：（0512）62938715
客服电话：4008601555

（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28451709
客服电话：4006515988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钱欢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

（1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96598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转833
客户服务热线：9557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服电话：95511转8

（1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16）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贾婧
电话：（010）84183122
客服电话：40081881

（1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客服电话：95555

（1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热线：400－6989－898

（1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2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2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电话：（010）66223584
联系人：王曦

（2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客服电话：95582

（2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0731）85832463
客服电话：95571

（2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77
联系人：林爽

（2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88656476
客服电话：4008008899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电话：（010）60833799
客服电话：4008895548

（2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吕慧
电话：(021)58788678

（2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 号恒生大厦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嬿旻
电话：(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3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高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3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练兰兰
电话：(021)54509998

（3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张作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3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F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温丽娜
电话：（010）63197785
客服电话：4008881888

（3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客服电话：95525

（二）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5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 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 号汇亚大厦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薛竞、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王灵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因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将于30个工作日内卖出。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2、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3、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间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还将积极、有效的利用本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4、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券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等子市场。综合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对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

本基金从债券息率、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高息率且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5、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及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5月3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424,098,880.32	94.53
	其中：债券	3,363,457,880.32	92.85
	资产支持证券	60,641,000.00	1.67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270.00	2.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368,356.20	1.36
6	其他资产	48,903,915.90	1.35
7	合计	3,622,371,422.42	100.00

2、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49,654,880.32	23.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14,399,000.00	66.89
6	中期票据	499,404,000.00	15.8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363,457,880.32	106.4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527	12鲁宏桥MTN1	1,500,000	151,965,000.00	4.81
2	041251043	12华能集CP005	1,100,000	110,803,000.00	3.51
3	041265010	12中城建CP001	1,000,000	100,830,000.00	3.19
4	041256037	12TCL集CP001	900,000	90,729,000.00	2.87
5	041271010	12凤传媒CP001	800,000	80,616,000.00	2.55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23	侨城01	290,000	29,000,000.00	0.92
2	6C0501	12上元1A	400,000	21,940,000.00	0.69
3	6C0502	12上元1B	100,000	9,701,000.00	0.3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8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897,427.6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903,915.90

（3）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50%	0.03%	0.47%	0.00%	0.03%	0.03%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40%	0.04%	0.47%	0.00%	–0.07%	0.04%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重要变动部分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 “（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按照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实际募集份额及户数情况进行了说明；
5、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生效情况进行了说明；
6、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本基金2013年第1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进行了列示；
7、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8、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9、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融通基金关于新增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3年6月19日起，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等非现场交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理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161603（前端） B类代码：161653（后端） C类代码：16169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前端）、161654（后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161656（后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 （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161661（后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前端）、161662（后端）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前端）、161663（后端）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161617(后端)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前端）、161621(后端)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注：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3年6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公司在日常采购原料、物资过程中经常需要面额不等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原料物资款项，但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额与之并不相对应，这样就无法更好地满足公司采购原料、物资所需。为了保障原料、物资采购渠道通畅，确保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日常业务。

鉴于上述实际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1、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为期一年，额度为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以票质票（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

2、同意公司在额度内办理以票质票（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时等额用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

3、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此项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决定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250万元整，授信内容包括：借款、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等，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我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3,35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期限一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内容：

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3,350.5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787.6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499.73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三、备查文件

1、2013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6月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为期一年，额度为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以票质票（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

同意公司在额度内办理以票质票（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时等额用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此项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决定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250万元整，授信内容包括：借款、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等，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我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3,35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期限一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内容：

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3,350.5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787.6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499.73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

三、备查文件

2013年6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拟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鉴于此，本公司拟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必要担保。本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087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本厂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厂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仅限经营丙烯腈、甲苯-2,4-二异体、腐蚀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1月05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建材、橡胶制品、矿产品销售；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2、最近一年财务概况：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概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25.14	营业收入（万元）	15,714.22
总负债（万元）	3,533.18	利润总额（万元）	443.31
流动负债（万元）	3,533.18	净利润（万元）	443.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7,291.96		
资产负债率（%）	32.6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无或有事项。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协议项下，担保金额5,250万元，担保综合授信期限1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综合授信存续期及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担保方式：此项授信担保业务公司是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3,350.5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787.6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499.73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贷款用途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进出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流动资金周转。

2、进出口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业务正常，所处行业为货物进出口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本次给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出口公司未出具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40,250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1,000万元。

六、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